

邢临高速公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邢临高速公路（G2516）采暖系统外网改造及
增加室内风机盘管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河北邢临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河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河北方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河北亿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工程名称	邢临高速（G2516）采暖系统外网改造及增加室内风机盘管改造工程		
建筑面积	7118.6 平米		
施工单位	河北亿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河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河北方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3190662.54 元	开工时间	2019 年 6 月 15 日
		竣工时间	2021 年 9 月 28 日
<p>工程概况：本工程为邢临高速公路综合楼、邢台养护工区、邢台南收费站、临西收费站的采暖系统外网管线和室内风机盘管进行改造施工工程，拆除原有采暖外网管道 2803.8 米、铸铁散热器 1906 片，新装风机盘管 260 台、新风机组 5 台、通风器 6 台、百叶风口 16 个、空调供回水管道 3761.47 米、镀锌钢板通风管道 380.59 平方米，更换空调外网热水管道 824.58 米、纸面石膏板吊顶 1253.05 平方米、灯具 654 套，新装配电箱 15 台、电线保护管 1479.9 米、电源线 1207.82 米。</p>			

竣工验收程序：

该工程在预验收的基础上整改到位，建设单位已收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意见，同时组织成立了以建设单位为主的竣工验收小组。

竣工验收内容：

该工程能履行合同，在整个建设工程的各个环节按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执行，验收小组对工程实体进行了目测，得出总体评价，验收合格。

依据该项目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设计文件、现行的有关验收规范，对该项目工程的资料，实体检查，验收小组对工程实体及资料总体评价为：合格。

竣工验收组织：

本工程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竣工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相关人员及专业人员组成，由建设单位主持验收。

验收首先由建设单位介绍参加验收的各单位及人员，然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其次各方专业人员查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并去实地查验工程质量。最后对工程整体、各个分部及各管理环节做出评价

竣工验收标准:

(1) 通风与空调工程各系统的外观检查项目如下:

a. 风管表面平整、无破损、接管合理; 风管连接处以及风管与设备或调节装置的连接处无明显缺陷。

b. 各类调节装置的安装应正确牢固, 调节灵活, 操作方便。防火排烟阀关闭严密, 动作可靠。

c. 风口表面应平整, 颜色一致, 安装位置正确, 风口的可调节部件应能正常动作。

d. 管道、阀门及仪表安装位置应正确, 无水、气渗漏。

e. 通风机、制冷机、水泵安装的精度, 其偏差应符合本标准有关条文的规定。

f. 风管、部件及管道的支、吊架型式、位置及间距应符合本标准要求。

g. 组合式空调机组外表平整, 接缝严密, 组装顺序正确, 喷水室无渗漏。

h. 风管、部件、管道及支架的油漆应附着牢固, 漆膜厚度均匀, 油漆颜色与标志符合设计要求。

i. 绝热层的材质、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表面平整、无断裂和松弛。室外防潮层或保护壳应顺水搭接, 无渗漏。

j. 消声器安装方向正确, 外表面应平整无破损。

k. 风管、管道的柔性接管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接管自然, 无强扭。

(2) 通风与空调工程在联合试运转中, 应检查系统各设备的运转情况, 其运行应符合 GB50243-2002《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有关条文的规定。

(3) 通风与空调工程的无生产负荷系统联合试运转的测定与调整的内容应符合 GB50243-2002《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有关条文的规定。

(4) 通风、空调工程竣工验收应提出下列文件及记录:

a. 设计修改的证明文件和竣工图;

b. 主要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和仪表的出厂合格证明或检验资料;

c. 隐蔽工程验收单和中间验收记录;

d. 氨制冷剂管道焊接无损探伤检验记录;

e. 冷冻水管道压力试验记录;

f. 通风、空调系统漏风试验记录;

- g. 制冷系统实验记录(单机清洗、系统吹污、严密性、真空实验、充注制冷剂检漏等记录);
- h. 空调系统的联合试运转记录;
- i.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记录;
- j. 分部工程观感质量评定记录;
- k.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记录。

对勘察单位评价:

按《建筑法》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内容，对勘察单位的意见为：勘察的实物质量与勘察报告相符，勘察的内容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单位的行为合法，我方予以认可。

对设计单位评价:

按《建筑法》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内容，对设计单位的意见为：设计单位各专业设计人员能严格按设计规范及执行强制性

标准进行设计，对审查机构在施工图审查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意见落实到施工图中，设计对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等在现场进行复核后进行变更，对工程实体验收中能按设计施工图的要求进行全面把关。

对施工单位评价:

施工单位能按设计文件、现行的验收规范要求，认真施工，该项目工程在资料和实体未存在质量问题和违反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能按合同和设计文件规定内容进行落实。

对监理单位评价:

能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合同内容约定结合现行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标准，跟踪监督管理，在本工程中未出现质量事故，同时监理的行为规范，我方予以认可。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在项目开始阶段，严格执行国家法律和行业法规，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管理，及时办理各种建设手续，包括项目概算、规划报批、图纸审查、开工报告等，各项手续齐全，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在施工招标方面严格按照国家招投标管理办法对招标方式进行报批，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投标，招标公司为河北真德惠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过程经招标管理办公室批准后进行招投标工作。招标严格按照国家招投标管理办法，按照要求填写招标审批书等文件，形式上符合规定。评标委员会组成严格按照招投标管理办法组建，评标严肃，慎重。

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工作进行科学管理，质量上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进度上周密进行工期排序，完全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条例，投资严格按照预算标准执行，保证工程目标实现。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经审阅资料和实地查验，验收组一致认为，该工程各种资料齐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了有关法规和国家强制规范的要求，认真按照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要求进行了施工，工程感官质量较好，未见工程质量缺陷。

验收组同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的验收结果，符合国家
标准，同意验收。

质量等级：合格